

陈君石:稳步提升我国的食品安全情况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中国食品科技学会主办,中国经济网协办的“2016年食品安全热点科学解读媒体沟通会”日前在京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中国食品安全30人论坛专家陈君石在谈到我国整体食品安全状况时表示,目前我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基本和国际接轨,比较完善,但仍面临很多问题,如风险交流比较薄弱,影响消费者的信心等。他建议,可通过监管体制的改革、监管模式的转变和国家标准的不断完善来稳步提升食品安全整体状况。

陈君石对我国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了整体的介绍。他指出,我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制经过了很多演变,从“九龙治水”到“三位一体”,监管体制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尚未完全解决管理体制的“碎片化”现象。

陈君石表示,目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基本和国际接轨,比较完善。“2009年《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需要进行食品安全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并且加强了基于科学的风险管理。特别是2015年10月的新《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风险分析的评估、管理和交流三大部分,跟过去相比有

了进步。”

与此同时,陈君石也指出,目前我国的食品安全还存在很多问题,例如危害最大的食源性疾病风险、化学污染物、食品掺假和欺诈等,影响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过度的担心就是风险交流的薄弱环节。”陈君石表示,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做到从农田到餐桌全产业链的食品安全的保障,尤其是龙头企业有责任带动上下游的中小型企业做到上下联动,政府多部门也需要合作,做到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的无缝监管。

对于今后我国食品安全的重点工作,

陈君石提出,首先,要进一步探讨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改革;其次,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要以抽样检验为主转变为以过程监管为主;第三,完善和提高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要加强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并且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

“目前,我国落后的产业结构和消费者日益增长对食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诉求之间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矛盾,我们必须正视这个问题,遵循风险分析的框架,共同努力,稳步提升我国的食品安全情况。”陈君石最后表示。

网上订餐监管为何不共享“黑名单”?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日前发布《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其中要求,利用互联网提供餐饮服务,应当具有实体店铺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违规者需将处最低5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时外卖平台要主动肩负起检测、检验的责任。

意见稿第八条规定,利用互联网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具有实体店铺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针对主体信息公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上公示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店名和地址应当与实际店名和地址一致,公示的门面、大堂、厨房等图片应当与实体店一致;公示的菜品信息、主辅料等应当与实际菜品和所用主辅料一致;公示的图片应当与实际菜品基本一致。

意见稿同时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出了约束。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根据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建立并执行经营主体审查登记、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进行抽查和监测。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意见稿一出,有人将其与2015年8月发布的《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比,业内人士认为此次意见稿中没有提及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无理由退货等内容,是因为个人信息泄露是互联网带来的顽疾,餐饮监管管理办法将治理重

点放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上,更为“接地气”,也体现出政府狠抓食品安全的决心。

监管难的问题贯穿网络订餐的整个野蛮生长的过程。一般的餐饮店都会有固定的实体,而且都要求有卫生牌照、营业执照等,所谓“眼见为实”,在实体店内,消费者可以自己分辨食品的卫生问题,而当美食穿上了互联网的外衣,即使无证经营,即使生产地污水横流,只要网络上宣传的图片高大上,好评刷得多,消费者也会信以为真。还有就是在高速盈利期时为吸引更多商家入驻,外卖平台对个别违规商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导致平台内商户良莠不齐,泥沙俱下,随着入驻平台的商家数量越来越多,暴露出的食品安全问题也随之被放大,平台此时已经力不从心。

在业内人士眼里,加强监管的路径是对网络订餐企业的监管应该在部门监管、平台监督、消费者投诉三个维度进行,食药监部门要抓典型,对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的平台予以较高的惩罚力度,让企业杜绝侥幸心理;另外,对于消费者可建立奖励制度,让消费者更愿意行使监督权,举报网络订餐中的违规情况,平台加强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核和培训教育,增强服务的规范化和主动性。这是传统的治理方法,对于植根于互联网土壤中的网络餐饮来说监管模式还有创新的空间。

有评论建议,各大地方平台和行业协会可以构建数据共享的“黑名单”体系,并要求订餐平台将商家信息接入监管部门数据库,当商家上传证照后,监管部门可及时查验证照的真实性,一旦上线违规商家,监管部门也可及时发现取缔。或者应广大群众要求,让兼营网络餐饮的商家需标明其网络餐饮与出售给其他食客的餐饮是否相同,即“网络款”与“实体款”是否一致,以免误导网络订餐者,“民以食为天”,这招“以毒攻毒”说不定会让头上那片天变得更洁净。

(彭颖)

用互联网金融推动“三农”发展

近日公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把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新的农业农村工作主线。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要“支持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创建。在农业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金融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目前,市场不断催化农产品生产进行升级改良或转型,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我国农村还有很多农户的金融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仍然有很多农户面临“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与城市相比,农村市场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覆盖范围相对较小。这为互联网金融创

造了巨大的市场。

“到农村去抢占市场”成为不少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新动向,有的已经在农村站稳脚跟,比如阿里、京东等越来越多的大型互联网集团开始进军农村市场。在部分农村地区,互联网金融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善,实现了依靠“互联网+金融”的形式支持和推动当地农村经济发展。

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农村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和服务的深入渗透,“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形式将逐渐成为发展农村经济发展的推动器。互联网金融企业应抓住机遇,在服务“三农”、加强农村金融创新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进而确保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动能的培育得以健康推进。

作为市场主体,互联网金融机构应从中看到蕴藏的政策机遇和市场潜力,抓紧时机,做好“金融下乡”,深耕农村蓝海市场。以“互联网+农业”帮助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和流通,为农民提供及时有效的市场供需信息、资金、技术等支持。在此过程中,也要加强自律和监管,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要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互联网金融机构要积极顺应中央政策要求,拥抱监管,自律规范,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

对监管部门来说,则应针对农村实际,依据不同产业、规模、种类等因素,出台相关监管政策,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

(苏畅)

发文限价的“牛肉面协会”当除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甘肃省永昌县成立“牛肉面协会”,并下发协会文件要求,自今年1月1日起,所有店面停送鸡蛋小菜,炒面大碗10元,小碗9元,不执行协会文件,将对该店进行集结围堵。(1月5日法制网)

作家有作协,曲艺家有曲艺家协会,牛肉面协会或许也并不稀奇,但甘肃永昌这家“牛肉面协会”发文限价还要干扰店面经营,岂能随便“立个山头就限价”?

这家“牛肉面协会”,名头上虽有协会两字,所做决定虽已通过部分牛肉面经营者的同意,但多数经营户所做的决定是否一定合理尚不可知,仅就其提出的“所作变动,牛肉面经营者必须服从”、“甚至‘集结围堵’的话语就显出其霸道。再往深处看,这家“牛肉面协会”,竟然没有在民政局注册登记,显然是一家“黑协

会”,而不是为牛肉面经营者维权的真协会。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少行业基于健康发展的需要,成立了各个行业协会,目的是消除行业不正当竞争,维护绝大多数行业经营者的权益。“牛肉面协会”或许就看重了这一潜在的行业需求,打起了擦边球。虽然该协会由多数经营者协商成立,但其随意做决定的行为,已经违背了协会服务行业的基本属性,而成为部分经营者或者黑恶势力控制一个行业的把手。

牛肉面经营者的具体经营行为,包括经营价格、让利活动,是基于其经营成本、长远发展考虑而为。故此,协会对商家的经营行为,应该是监督引导,而不是充当打手般的集结围堵。一旦热衷于集结围堵,就等同于暴力干涉经营,这才是“牛肉面协会”应该被依法惩治的直接原因。

(宋潇)